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潘佳佩

電話：07-7134000#5112

傳真：07-7225594

電子信箱：w721737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53333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「首護妳健康 頸乳此簡單」相關單張乙份
(66336022_115333335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「首護妳健康 頸乳此簡單」活動計畫乙
案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及民
眾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女性對健康之重視，並鼓勵未曾接受子宮頸抹
片或乳房X光攝影檢查之女性完成「首次篩檢」，本局規劃
辦理旨揭活動，期能透過獎勵措施落實早期發現、早期治
療之目標，提升本市婦女癌症篩檢率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（活動單張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：115年4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。

（二）活動對象（限首次篩檢者）：

1、子宮頸抹片篩檢：設籍或現居本市30至70歲女性（民
國45至85年次）。

2、乳房X光攝影篩檢：設籍或現居本市45至70歲女性（民
國45至70年次）。

(三)獎勵內容：首次完成婦癌篩檢，每項即贈送全聯100元電子禮券，每人最高可獲得200元。

(四)活動登記：完成篩檢後，請民眾至活動網頁（網址：
<https://health-kcg.surveycake.biz/s/eLGWV>）進行登記。

(五)活動地點：

1、醫療院所：<https://gov.tw/6mC>。

2、衛生所社區篩檢場次：<https://gov.tw/y7u>。

三、獎勵發放方式：本局將於活動結束後，依登記順序核對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資料進行審核通過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陸續發送簡訊通知電子禮券。

四、若有活動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癌症防治股蕭小姐（07-713-4000分機5106）、潘小姐（07-713-4000分機5112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子抹或乳攝院所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

2026/04/08 08:04:04
電子公文
交換